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

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内部债权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。
-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内部债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石岛”）为了配合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园区“能耗双控”的要求实施停产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1）。

为进一步盘活资产，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，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石岛 100%股权及内部债权，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及内部债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还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，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石岛 100%股权及内部债权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中，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后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石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2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占合并报表 比例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占合并报表 比例
总资产	16,549.49	5.15%	20,189.81	5.95%
净资产	-6,433.44	-6.54%	-5,513.06	-5.10%
科目	2022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占合并报表 比例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占合并报表 比例
营业收入	1,123.56	3.49%	10,402.89	12.14%
净利润	-920.37	9.58%	-4,348.83	11.87%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及内部债权，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成后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账务处理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